政府采购项目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厕所革命管护 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XHS-2025-110



采购单位: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谈判	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谈判	判须知正文1	.3
	一、名词解释1	.3
	二、谈判文件1	.3
	三、谈判保证金1	.4
	四、投标报价1	.4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1	. 5
	六、谈判、评审1	. 7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1	.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2	21
	九、经济合同2	21
	十、成交服务费2	22
	十一、其它2	23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3	30
_	一、商务要求3	30
_	二、谈判要求3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3	31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	35
S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3	37
S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3	38
<u>ፍ</u> 5	等三部分 响应方案5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HS-2025-110

项目名称: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罐式三轮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车辆	罐式三轮车	64(辆)	详见采购文件	1, 92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罐式三轮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罐式三轮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 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 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 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网站查询 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 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 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 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6)供应商应出具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 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供 应 商 注 册 登 记 有 关 事项 的 通 知 》 要 求 ,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联系方式: 15336236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联系方式: 155960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丁

电话: 15596018777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采购项目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1	采购预算	192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米脂县农业农村局经办 联系地址: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联系电话: 1533623623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电话: 15596018777 联系人: 李工
4	供应商产生方 法	☑公告□供应商库抽取□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自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网站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7	联合体	☑不接受□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9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 扣除 20%。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 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 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银行	产品	贷款额	贷款	贷款利	办理	IY Z
号	名称	名称	度	期限	率	时效	联系人
	长安	政采	1000万	1-3	0. 450	72 小	魏众
1	银行	贷	元	年	3. 45%	时	15109123951
0	中信	政采 E	1000万	1-3	3. 45%	24 小	李靖
2	银行	贷	元	年	起	时	15509125117
3	光大	政采	1000万	1-3	0.450/	72 小	刘 波
3	银行	贷	元	年	3. 45%	时	18809125468
4	交通	秦政	1000万	1 /=	0. 450/	24 小	张飞
4	银行	贷	元	1年	3. 45%	时	15291296886
_	中国	政采	1000万	1-3	0. 450/	72 小	李 浩
5	银行	贷	元	年	3. 45%	时	18691230007
C	招商	政采	3000万	1-3	3. 45%	24 小	马 烨
6	银行	贷	元	年	起	时	15596100007
7	浦发	政采 E	2000万		0.00/	72 小	朱 君
'	银行	贷	元	1年	3.8%	时	15629169158
0	农商	政采	1000万	1-2	3. 45%-	24 小	王 璐
8	银行	贷	元	年	5.8%	时	15529875056
	农业	政采	3000万	1 /=	3. 45%-	24 小	杨尧
9	银行	贷	元	1年	3.85%	时	13325409313
10	民生	政采 E	3000万	1 /=:	3. 45%	24 小	郝双双
10	银行	贷	元	1年	起	时	15991225850
1.1	兴业	政采	1000万	1年	2 40/	72 小	薛万隆
11	银行	贷	元	期	3.4%	时	18709258523
12	广发	政采	1000万	1年	3. 45%	24 小	李思嘉
12	银行	通	元	1 牛	起	时	15191820101
19	建设	E政通	1000万	1年	3. 2%	72 小	张 宇
13	银行	上以世	元	1年	3. 470	时	15929397838
5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质保期	以车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澄清或者修改	
14	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 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16	谈判时间和地 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1:30:0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1 室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书在谈判前自行上报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响应 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供应商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进 行核查,如查询无承诺公示以废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 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完毕。
19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 U 盘壹份(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响应文件)备案用。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投标结束后,需邮寄或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 15596018777
21	 谈判报价次数 	多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22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3	不接受备选响 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 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4	采购资金的支 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25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7	谈判小组构成	3人,其中	中采购代表 1 人,	专家2人;			
28	谈判专家确定 方式	专家库随	机抽取。				
29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	谈判小组确定成	交人 : 否, 《	示 据荐的成交	候选人数:3名	Z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理发号 (2) 暂的) (2) 暂的) (2) 暂的) (3) (4) (650 条 项 侧 (4) (4) (500 (4) (4) (4) (4) (4) (4) (4) (4) (4) (4)	条类型/费率/ 示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0000-100000 1000000以上 : 某货物招标成 万元*1.5%=1.5万 -100)万元*1.1% -500)万元*0.8% 费=1.50+4.4+1.5 页目属于货物招标	(取参の2] 1980 号 (取参の2] 1980 号 (取参の2) 1980 号 (のの2) 1980 号 (のの	计委颁布的《抗)和国知》(发 题的通知》(发 文率累进法 服务招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四标代理服务收 文革委员会办公, 改办价格[2003 率累进法计算。 算: 工程招标 1.0% 0.7% 0.55% 0.35% 0.2% 0.05% 0.01% 理服务费计算如	厅颁]857
			机构开户名称: 內 称: 中国民生组织				
		卅户行名	称:中国民生银行	r股份有限公	可四安曲江文位	刘 支行	



		账号: 693260009
		注: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1	是否采用电子 谈判	是
32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上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3	谈判文件的疑 问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工的华中,她刑人进,其中,其进入县100人五四上,日次文艺统 2000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的形式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
		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
35		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
		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
		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
		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供应商"信用承	话"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ppt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供应商只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谈判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 4、供应商:
-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 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5、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 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 6、货物: 是指各种服务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 3、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3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 3. 3.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 1.1 各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保证金方式履行,确保谈判活动顺利进行。
 - 1.2 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 1.3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 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 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 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报价;
-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大写加盖供应商公章、小写加盖供应商法人章。
- 7、谈判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 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电子响应文件样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

- 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 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2、纸质响应文件样式

2.1 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2.3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 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 2.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 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2.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壹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版)邮寄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4.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评审

1、谈判

-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到,以证明 其出席。
- 1.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2、谈判资格审查
 - 2.1 供应商应提供材料
 -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资料,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2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 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 2.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质疑。
 - 2.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 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经有关部门同意封 标。

4、评审

4.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 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4.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4.1.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1.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1.5 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 4.1.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4.1.8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 1、谈判形式:
- 1.1 谈判小组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 2、谈判原则:
- 2.1 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2.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 3、谈判程序:
- 3.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3.2 第一次谈判报价。
 - 3.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第一次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等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货物/商务实质性条款。
7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交货期、付款、 验收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及谈判要求"。
10	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方案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1	其他	1、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资格审查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 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 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4、技术服务方案评审
 - 4.1 项目实施计划及措施;
 - 4.2 项目实施方案;
 - 4.3 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4 项目实施进度及进度保障措施;
 -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 应当要求其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技术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终报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 5.3.1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 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 5.3.2 供应商使用 CA 锁, 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 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 推荐理由。
 - 6、澄清
- 6.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20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6.3 最终报价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 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 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 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 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 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 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 《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关于供应商瑕疵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 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 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九、经济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 21



上公示,在7个工作日内在财政局进行备案。

-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 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6、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成交服务费

- 1、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 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 25%
10000-500000	0.05%

4、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 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 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 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1评审活动终止
-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 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 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 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 件, 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 为, 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2.2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 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违法违规情形

-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 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 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 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 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 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



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



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 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



政部门投诉。

- 7.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 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官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7.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 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8 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发送至 3575877588@qq. 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912-3831258 15596018777、

8、特殊情形

- 8.1 特殊情形: 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8.2 特殊情形规定
- 8.2.1 其他组织
- 8.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 8.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 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 8.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 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 8.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 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9、文件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采购项目名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3、质保期:车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 4、交货地点: 采购人队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_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需签质量保证承诺书_。
-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4)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运输

投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7、售后要求

- (1)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通知后的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货物返厂处理的,中标供应商除承担所有费用外,还需在1日内无偿提供替代品。
- (2)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8、质量保证

- (1)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 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 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 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 担全部责任。
 -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质量保证期:车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9、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办理三轮车注册登记(上牌)。

- (1)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10、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承诺函):
- (1)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 (2)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货物服务内容、响应方式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二、谈判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驾驶室: 半围; 柴油机: 国四,功率≥12.5kw;罐体容积≥1.5m³; 有效容积≥1.2m³; 后桥: 八档; 刹车: 真空助力; 方向机: 蜗轮转向机; 减震: 单减; 钢板≥63 板簧; 吸排管长度≥10m;带真空泵。		64	辆	
	注: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车辆工信部查询截图。				

2、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资料,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办理三轮车注册登记(上牌)。
 - (2) 服务承诺: 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协议书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系	采购法》和有			
关法	律法规,遵循平	产等、自愿、公平和	口诚实信用原	[则,同]	意按照下面的氣	条款和条件订			
立本	合同,共同信守	* 0							
一、货物清单及数量									
序号	车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合计:									
二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三、交货期:。									
,	质保期:。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									
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交货地点:。									
	五、结算方式:								
	工、汨牙八八: 1								

-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 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

- 1、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 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修复或更 新。
- 3、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售后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通知后的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返厂处理的,中标供应商除承担所有费用外,还需在1日内无偿提供替代品。
- (2)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质量保证

- 1、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 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 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 3、质保期内产生的售后费用、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 单程的运保费及已售后的材料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办理三轮车注册登记(上牌)。

- (1)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知识产权

本系统平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但。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员	号:	
-		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	3称:				(公章)
法定代表	乏人或其授权 允	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_年	_月	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 三、谈判保证金
 -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九、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谈判响应文件中。至 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 件或扫描件)。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
<u>称)</u>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	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
完成	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
写)	; Y:元。交货期:。质保期:。
	3、我方已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
书)	
	、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
易形	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
接受	汝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	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
标后	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的	5全称:	_
地	址:	_
开户镇	艮行:	_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郎	编:	
法定付	弋表人(签字并盖章):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 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Me stell tier /A	人 民 币 (大写):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単位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人(签章):



(二) 分部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	拉商名称(公章	():			
法员	定代表人或授权	汉代表((签章): _		
日	期:	年	月	目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项目标段	:	
投标 人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	
在本	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	德和行业规范。
(<u> </u>)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	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
供他人投	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
在投标人	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	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	体赠送财物。	
3. 投	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	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	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
标;不按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
5. 招	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u>=</u>)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	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或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	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	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
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
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
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



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书标题按照 货物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
下信用承诺	·		
(-)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_日一	年	_月	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_年	_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法人	代表: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_日一		_年	月_	日	
在	项目招投	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単位))郑重位	作出以	下信用力	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	守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	和行业规	观范,具	具有独立	承担民	事责任	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	当具备的相关	失资质 (资	格)条件	‡,具有	了独立 承	相中标	项目的]履约
能力,具有良好的商品	业信誉和健全	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有依法	S缴纳税	2收和社	:会保障	资金
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	法规规定禁止	上开展从业	活动情刑	》。 所递	夏 交文件	-资料合	法、真	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	下违法违规行	_{亍为: 1.} 围	标串标;	以他人	名义或	者其他	方式弄	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标	各、资质证丰	5供他人投	标;恶意	竞标、	强揽工	程;以	暴力、原	戴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	控制其他潜存	E投标人参	:与招投标	示活动。	2. 向招	7投标监	督部门	」 、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	标代理机构、	评审委员	会及其成	战员等当	6事主体	赠送则	†物。3.	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	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	文件。4.	在被确	定为中海	标人后	无正当	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资	标文件与招标	示人签订合	·同;在签	订合同	时向招	标人提	出附加统	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	招标文	件的规范	定提交	覆约保	正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	它违法违规行	 于为。						
(三) 自愿接受	招投标监督部	邓门和有关	:行政监督	¥部门的]依法检	查。		
(四)同意将此	信用承诺纳)	\陕西省公	·共信用信	i 息平台	和榆林	市公共	信用信	息共
享平台,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出	监督。						
(五) 若我公司	(単位)及村	目关参与人	.员违背以	人上承诺	詩事项,	即被视	上为失信	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	一对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产	亚 重失信:	主体开	展联合领	医戒的4	备忘录》	〉 (发
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失信联合	惩戒和依	法给予	的行政	处罚(处理)	,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	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没标人(盖章):	:			
		承i	若时间:		_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企	法 定 地 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网 址					
人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矛	兴 购项目名称					
升	医购项目编号					
法 定	姓 名	(签名)	性 别			
代 表	职 务		联系电话			
人	传 真					
	二代身份证正	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	長人签章	重)	
	(粘贴女	<u>F</u>)				
法定代						
表人身	一 ハ 点 ハンテョド	工有心地				
份证复	二代身份证背	山				
印件	/ <u> </u>	L)	(企业公章	新)		
	(粘贴女	<u>r</u>)	\ 11.11. A 5	 - /		
				年	月	日
				· F	\1	H

注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和盛	招投标代理	里有限公司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被	职	务			手机	号码				
授权	联系	电话			传	真				
人	通讯	地址								
	XX	址								
被	供应商	商名称								
授	采购项	目名称								
权项	采购项	目编号								
目与	授权	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	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E.			
	授权	期限	本授权书自升	干标会议之	日计算	有效期	为日历	天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签字:						
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二代身	·份证背面复	夏印件	(单位公	章)					
(粘贴处)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	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

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卓	单位:	 (盖章)			
全权作	代表:	 (签字)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_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环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土 乂: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 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	目名称:				
采购项目	目编号:				
	ded to d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偏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件技术响应	说明	备注
 注:					
1,			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	在"偏差说	明"项填
		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	," 尤偏呙"。		
	该表可扩展。	公共	位关员 供食菜的食业	如文体的人	如冊上
٥,	供应间保证:	陈坟木偏差衣列出的位	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	判义件的生	部安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	以代表签字:		
		☐ #±п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构	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 内容。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技术方案评审"要求编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方案评审内容但不限于。